

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323010 - 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（助学金）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23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0.100000			到位数	0.100000		执行数	0.100000		1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100000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1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100000			
	其他	0			其他	0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					确保了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					98	
	确保助学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					确保了助学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					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人数	享受助学金补助学生人数	10	≤	4	人	3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专任教师比率	专任教师数量占教职工总数的比率	10	≥	80	%	8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助学金发放及时率	当年按时间要求及时发放助学金人数/当年应及时发放助学金人数	10	≥	98	%	10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教育助学金标准	符合贫困条件的学生足额享受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政策	20	=	2000	元/生/年	2000元/生/年	完成	2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	通过科学使用预算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做到节俭高效。	15	文字描述			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做到节俭高效。	较上年提高	完成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就业率	当期就业学生人数占当期毕业生人数的比率	15	≥	98	%	98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在校学生及家长群体满意度（%）	在校学生及家长调查中，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	10	≥	90	%	85	未完成	8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98.00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1、绩效评价人员匮乏，绩效意识薄弱，专业能力不足。2、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，设定不完整。3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，实用性差。 原因：1、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，技术支撑力量不足。2、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，指标没有细化量化，可衡量性不强。3、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，定量指标少，导致效益指标软化，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。 整改措施：1、加快基层队伍建设，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。2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按照具体、可衡量、关联可细化、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。3、建立全面、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，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。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卫峰			联系电话：	2022035							
说明：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